



“经济特区价格概论”

27.9

主编：倪世道 副主编：王仰

鹭江出版社

经济特区价格概论

倪世道 主编

*
鹭江出版社出版

(厦门市莲花新村观远里19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5.375印张 2 插页 127千字

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

ISBN 7-80533-200-2

F·31 定价：2.40元

前　　言

《经济特区价格概论》与读者见面了。这本书比较系统地论述了经济特区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特区经济的运行机制、特区价格的结构、模式，价格改革政策以及价格调控机制等等。这是研究我国经济特区的一本很好读物。

我国兴办经济特区的时间很短。开始是4个经济特区，以后陆续增加了13个经济技术开发区和14个沿海开放城市，形成了一个多层次的沿海开放地带。1988年，国务院又提出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虽然各种类型对外开放的层次有所不同，经济政策和优惠待遇也有差异，但有一个共同的目的，就是通过对外开放，吸收外资，引进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促进国内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的更新，消化吸收并向内地扩展移植，增加出口创汇，加强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同时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试验，为全国经济体制改革提供经验。

当前，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正在全面深入地进行。从社会主义产品经济转变到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必须进行一系列的改革，在新旧体制的转换变革中，经济运行机制改革和企业改革是两条主线，其他一系列的改革都是与此相配套而进行的。要将经济运行机制改革和企业改革转到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机制上来，即“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尽快理顺价格体系，是实现这一转变的关键。

经济特区是以市场调节为主的外向型经济，其特点是实行“两头在外”，大进大出，参与国际经济大循环。因此，特区的价格结构与国际市场价格关系十分密切。经济特区的价格，不仅要遵循价值规律，而且要受市场供求规律的制约；同时国际市场的价格对经济特区的价格也有很大的影响。因此，研究特区价格体系的改革及其调控机制，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而且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将有助于特区经济的深入研究，有利于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和发展，对国内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也有借鉴和促进作用。

王一士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特区的地位和作用.....	(1)
第一节 经济特区在四化建设中的作用.....	(1)
第二节 经济特区的经济环境.....	(4)
第三节 经济特区的经济运行机制.....	(8)
第二章 经济特区的价格改革.....	(12)
第一节 经济特区价格改革的必要性.....	(12)
第二节 经济特区的区域价格政策.....	(18)
第三节 经济特区价格改革的实际进程.....	(25)
第三章 经济特区价格机制运行.....	(39)
第一节 经济特区的价格模式.....	(39)
第二节 经济特区的价值规律作用和市场价格波动 的特点.....	(42)
第三节 经济特区的价格调控机制.....	(49)
第四章 经济特区价格管理体制转型.....	(59)
第一节 农副产品价格管理.....	(59)
第二节 工业消费品价格管理.....	(65)
第三节 生产资料价格管理.....	(69)
第四节 涉外价格与非商品收费管理.....	(73)
第五节 经济特区的价格检查监督机制.....	(78)
第六节 经济特区的价格信息机制.....	(83)

第五章 经济特区价格的“窗口”功能	(86)
第一节 经济特区与非特区商品价格的关系	(86)
第二节 经济特区与国际市场商品价格	(89)
第三节 经济特区横向联合的价格	(91)
第六章 经济特区价格机制的配套改革	(94)
第一节 经济特区的价格改革要与工资改革相配 套	(94)
第二节 经济特区的价格与税收	(97)
第三节 经济特区价格改革与其他经济改革的配套	(98)
第七章 经济特区价格机制的比较	(103)
第一节 各种价格机制的比较研究	(103)
第二节 我国与国外市场价格的结构比较	(121)
第三节 香港价格机制考察	(142)
第四节 日本物价管理体制考察	(155)
参考书目	(165)
后记	(167)

第一章 经济特区的地位和作用

目前世界各地已设立的经济性特区（不包括我国的沿海开放城市）总共522个，其中178个分属于14个发达国家，343个分属于68个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发展中国家所设立的经济性特区，则相当于世界经济性特区总数的 $\frac{2}{3}$ 。经济性特区的名称也是各种各样的，如自由港、自由贸易区、对外贸易区、出口特区、出口加工区、自由工业区、经济特区等。

在1979年4月的中央工作会议上，邓小平同志首先提出创立经济特区。他说，可以划出一小块地方，叫做特区。1980年8月26日经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决定在广东的深圳、珠海、汕头，福建的厦门设立经济特区，全面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各种经济特区的特殊政策和各种经济法规，建立机构，引进人才，开办新兴企业，发展国际经济贸易，实行全面对外开放。

第一节 经济特区在四化建设中的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党的工作重点转到经济建设上来，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对经济体制进行改革。根据我国幅员广大，人口众多，底子很薄，经济文化发展很不平衡的

国情，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的方针。既要解放思想，冲破“左”的束缚，摒弃自给自足小农经济的思想，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原则下，实行对外开放；又要对下放权，因地制宜，搞活经济，扬长避短，发挥优势，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建立中国式的社会主义新模式。

1979年7月党中央和国务院批准广东福建两省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并同意在广东的深圳、珠海、汕头和福建的厦门试办经济特区。7年来的实践经验证明，试办经济特区对加速四化建设作用显著。

1. 充分发挥“窗口”的作用。

邓小平同志在视察经济特区时，把经济特区的作用概括为：“技术的窗口，知识的窗口，管理的窗口，对外政策的窗口”。当今世界上一些经济发达的国家，也都是科学技术先进的国家。我国要实现科学技术现代化，必须引进国际上最先进的科学技术。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花费巨额资金大规模引进科学技术是不可能的。为了迎接世界新技术革命的挑战，逐步缩小我国与发达国家在科学技术上的差距，通过经济特区扩大与国外的经济和技术合作，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设备、先进的科学知识、科学的管理方法，制定适应对外开放需要的政策和法规，使经济特区的“窗口”发挥两个扇面的作用。一个是发挥引进、吸收、消化、创新的功能，达到“洋为中用”的目的，并将吸收、消化筛选之后的先进科学技术向内地移植，使其开花结果；把内地的原材料，经过加工增值，制造成适应国际市场需要的商品出口，为现代化建设积累资金。另一个是沟通信息，扩大对外经济贸易往来，发展技术合作，使国际友人、国外客商、海外侨胞、港澳台胞通过经济特区这个“窗口”，深入了解我国的对外开放政策，了解我国的经济发展情况，选择投资办厂、合作经营、合资开发

的项目，有利于更大范围地寻求资金市场，扩大技术转让和贸易合作。

2. 充分发挥“桥梁”的作用。

通过试办经济特区，出现了经济发展的高速度和高效益，增强了对外开放的吸引力。邓小平同志视察经济特区时，充分肯定了深圳经济特区“时间就是金钱，效益就是生命”的发展经济、开发特区的指导思想。开办经济特区之后，密切和发展了国际交往的关系，尤其是对广大侨胞，以及港澳和台湾同胞，了解祖国的四化建设方针，对于实行“一国两制”统一祖国的政策，也具有推动作用。因为，在统一祖国问题上，侨胞、港澳和台胞中的工商业资本家最大的顾虑是害怕“共产”。他们通过在特区投资办厂、合作经营、合资经营的尝试，逐渐消除了疑虑，对于今后在统一祖国的方针上实行“一国两制”增强了信心。香港同胞中有“台湾看香港，香港看深圳”的信念。因此，在我国政府与英国和葡萄牙政府签定香港、澳门如期归还祖国的协定之后，香港和澳门人心安定，经济增长。台湾同胞要求实行“三通”，回乡探亲的呼声很高，现已打开回大陆探亲的通道。这对于促进相互了解，消除思想隔阂，开展经济、技术合作，扩大科学技术交流，在“一国两制”的原则下，实现祖国统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 充分发挥改革试点的作用。

我国进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已经历时八九年。试办经济特区，就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扩大市场调节，开展对外加工装配业务，即参与原料和市场两头在外、加工在特区的国际大循环。彻底改革以行政手段为主，单一计划调节，高度集中管理的旧体制。实行党政分开，政企分离，充分发挥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作用。企业享有人、财、物经营管理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的宪法允许的范围内，独立经营。经济特区的干部实行民主选举或招聘制，工人实行合同制，领导干部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职工工资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实行计件工资与计时工资加奖励；基本建设投资实行银行择优贷款；施工实行招标、投标方式。在吸收侨资、外资方面，实行优惠政策，形式多样。有独资经营，有合资办厂，有合作生产，还有来料加工，来料装配，补偿贸易；同时实行内引外联，大力开发房地产业、加工工业、商业、服务业、旅游业等。基本上摆脱了行政管理、官僚主义旧体制，实行新事新办，特事特办，立场不变，方法全新。由于经济特区的经济管理体制比较成功，得到党中央和国务院的肯定，并进行总结提高，进一步推广。1984年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开放沿海14个港口城市和海南岛；1985年国务院又决定把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闽南三角地带辟为经济开发区；1988年3月国务院又决定开放辽东半岛，并把广东和福建、海南三省区作为综合改革试验区。这样，沿海一带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均列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快改革的经济区。这就是开办特区以来，推广经济特区改革经验的显著成效。

第二节 经济特区的经济环境

我国开办经济特区为什么要选择广东和福建的沿海地区。主要是因为这些地区有特殊的优势和特别的意义。

1. 地理优势。

深圳经济特区毗邻香港，东西长49公里，南北宽7公里，总面积327.5平方公里，有28公里与港九新界陆地接壤，有109公里

与香港水上交界，特区内有98平方公里划为经济建设区和城市建设区，比香港、九龙市区大1.5倍。它是我国的南大门，是陆上与香港的通道。从60年代起，香港经济进入起飞阶段后，就成为国际性的贸易中心、金融中心、航运中心、信息中心之一，成为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主要中转港。深圳市背倚珠江三角洲，有高速公路、铁路联通广州等内地各大城市，进出口商品资源丰富，依托粤南各大侨乡，发展对外经济贸易经验丰富，人才较多。

珠海经济特区与澳门陆地相连，面积6.81平方公里，位于珠江入海口，临近珠海市，距香港36海里与香港隔海相望，距广州市陆路150公里，水路仅80海里；依托珠江三角洲广阔经济腹地。它是联通澳门的贸易通道，历史上与澳门经济贸易交往十分密切，也是联通内地经济腹地的主要桥梁，适宜发展工、商、农、渔和旅游业、渡假村等综合经营的特区。

汕头经济特区，位于汕头市东郊龙湖村西北角，面积1.8平方公里，距市区2.5公里，离海2公里。由于依托汕头市，海运、航空、公路交通比较方便，水、电和通讯等基础设施比较齐备，背依潮汕平原，经济、文化比较发达，是著名的侨乡，历史上与国际交往较多，是闽、粤、赣农副土特产品出口基地之一。

厦门经济特区，1980年7月国务院批准在厦门西北部湖里地区2.5平方公里开办经济特区。1985年又批准将经济特区的范围扩大到全厦门岛，总面积为124平方公里，海岸线长230多公里，具有不淤、不冻、避风的深水良港，除原有旧码头外，已建成4个万吨级泊位的东渡港码头，可装卸集装箱，建有国际机场，已开辟国内外16条航线，每周130多个航班，有万门程控电话和160路微波通讯工程，可与国内外各主要大城市直拨电话，扩建了厦门火车站，湖里工业区连片开发工程已完成，水电供应比较充裕，公路由厦门海堤连接泉州、漳州、福州等闽南金三角平原，

线路沿伸南昌、杭州、沪、宁等经济腹地，跨海公路大桥正在兴建。厦门海路距台湾高雄170海里，距香港287海里，距上海560海里，万吨以上客货轮可直达香港、新加坡、日本、加拿大等各国港口。厦门对外通商有300多年的历史，与世界各地9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济贸易关系。厦门岛风景秀丽，素有海上花园之美称，有天然的海滨游泳场多处，有佛教胜地南普陀寺，有别具一格的集美学村，有郑成功收复台湾操练水兵的指挥台——天然名胜日光岩。

上述4个经济特区，均处于亚热带气候，雨量充沛，四季如春，面向东南亚，背倚长江以南资源丰富的经济发达地区。因此，适宜发展塑料、机械、化工等新兴工业群体。同时，交通运输、邮电通讯、科学技术、农副业以及商业服务、旅游业、房地产业等第三产业也随之飞跃发展。深圳特区的工业品已有400多种进入国际市场，1986年出口创汇达6.07亿美元。

珠海经济特区内已有10平方公里的土地基本平整，可供开发；规划建设的6个工业区已有4个部分建成投产，可供停泊万吨轮的九洲深水码头已投产，直升飞机场已提供服务；1986年在引进的44个工业项目中有31项生产的产品已销往国际市场，初步形成外向型的出口加工区。

汕头经济特区发扬“小马拉大车”的优势，同潮汕地区联合，引进先进的技术设备，利用当地农产品资源丰富的优势，大力发展战略性农业。

2. 经济优势。

深圳、珠海、汕头、厦门4个经济特区，在经济发展方面具有特殊的优势。截至1986年底，4个特区已吸引美、日、英、法、联邦德国及港、澳地区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资金达17亿多美元，通过外引内联，已兴办起一批具有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同

时，加速了对老企业的技术改造，促进产品更新换代，提高了产品的竞争能力。1986年4个经济特区的工农业总产值达76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为68亿元。

深圳经济特区在创办初期，全市仅有200多家企业，年工业产值仅6000多万元。到1986年，工业企业已发展到1000多家，年工业产值已达35.6亿元，形成电子、轻工、纺织、食品、建材、养鳗、对虾、梭子蟹、柑桔、蔬菜等生产、加工、出口一条龙。已兴办了20多家农业企业，建有6个生产示范场和试验中心，先后从国外引进蔬菜、水果、鱼类等优良品种100余个，发展了一批出口生产基地，产品已销往日本、法国、美国和联邦德国、港澳和东南亚地区，年创汇2000多万美元。同时，还建立96家工业企业，其中产品外销为主的达70余家，初步形成农、工结合的外贸出口基地。

厦门经济特区的经济基础较好。1986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达27.11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为24.69亿元，农业总产值仅2.42亿元；1986年进出口总值达2.78亿美元，劳务输出营业额达432.3万美元；已有东南亚、欧洲、美洲、中东和东欧及港澳地区10多个国家来厦签定投资合同249项，吸收外资4.56亿美元，已有150家“三资”企业投产，出口产品创汇率达46.3%。同时，已有642家内联企业注册开业。初步形成以电子、建筑材料、机械、食品、轻纺、感光材料等加工业为主，以旅游、商业服务为辅的外向型经济特区。

3. 人才优势。

深圳、珠海、汕头、厦门4个经济特区科学文化比较发达。深圳特区为了适应特区建设的需要，改革人事制度，实行招聘制，广罗人才。珠海、汕头两特区因靠近珠海市和汕头市，各种人才齐全，汕头是我国侨乡之一，旅居国外及港、澳地区侨胞约400万

人，遍布亚、美、欧洲34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多数侨胞均关心祖国和家乡的建设事业，许多人回乡投资办厂，引进技术、资金，培养技术人才。

厦门经济特区人才云集，拥有大专院校6所，中专学校11所，普通中学31所，全市有大专毕业生8200多人，有科研机构63个，科技人员2300多人，技术力量比较雄厚，居4个经济特区之首。厦门特区旅居国外和港澳侨胞约20多万人，其中有相当多的工商企业家和银行家以及各种科学技术专家。多数人均热心家乡建设事业。当今世界处在科学技术飞跃发展的时代，只要拥有科学技术人才，便可加快经济特区的建设速度。

4. 政策优势。

深圳、珠海、汕头、厦门4个特区，在政策优势上最突出的就是彻底对外开发，直接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因此，就要重新制定一系列的特殊政策，以脱离旧的经济管理体制的束缚，建立起一整套适应瞬息万变的国际市场所需要的信息灵通，办事效率高，决策果断，方法灵活的新体制。现已形成诸如基本建设的投资招标、承包政策，人才使用上的招聘、合同政策，劳动工资方面的与经济效益挂钩、浮动工资政策，金融方面的融通、借贷、发行债券、股票政策，外汇管理方面的调剂、兑汇自由政策，厦门特区的自由港政策等等。这些政策优势，有利于吸引外资、内资，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科学管理方法，增强市场竞争机制，加快特区建设事业的发展。

第三节 经济特区的经济运行机制

经济特区的经济运行机制要摆脱计划经济的旧轨道，建立起

适应以外向型经济为导向，以市场经济为主体，以贸工农经济结构为基础的新机制。

1. 以外向型经济为导向。

建立经济特区的目的就是要扩大对外开放，发展外向型经济，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在竞争中得到发展，缩短与经济发达国家的差距，为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投石问路，积累经验。

深圳经济特区充分发挥毗邻香港的有利条件，利用香港的国际金融、贸易、信息中心的优势，以国内市场为依托，吸引外资，引进技术设备，传递国际市场信息，扩大与国内各地的联合，已初步形成为加工出口、转口贸易、旅游度假、信息咨询等多功能的外向型经济特区。外商在深圳的投资90%均用于建设技术先进、产品以外销为主的出口创汇型企业。珠海特区已初步成为联通澳门的经济枢纽，引进外资开办精、小、轻、新的出口加工新型工业已达70%，同时，也是珠江三角洲亚热带经济作物和丰富的水产品出口基地，又是扩大旅游业的重要“通道”。因此，整个市场机制均围绕为发展外向型经济服务。汕头经济特区，充分发挥劳动力充裕、素质较高的优势，吸收外资开办深度加工企业，除电子、成衣、纺织等以外，还利用潮汕平原丰富的农副土特产品加工出口。其出口比重已超过2/3，而且外汇周转很快，投资回收率较高，吸引力日益增强。厦门经济特区充分发挥港口城市的特点，利用老企业较多，技术素质好，文化程度高等优势，引进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的加工工业，生产高质量、新颖、精密产品，扩大出口。同时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对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实行合资、合作生产，通过合资销售网络，出口量已超过50%。厦门特区已成为福建对外贸易的主要口岸，又是扩大对外经济交往、发展文化、进行技术交流、技术合作、振兴旅游业，密

切与台湾省的经济联系和经济合作的特区。

2. 以市场调节为主体。

深圳、珠海、汕头、厦门 4 个经济特区建立后，除了交通运输、邮电通讯、电力等垄断性行业以及居民口粮供应、投资规模实行以计划经济为主外，其他均逐步扩大市场调节的范围。除了商品市场外，还建立生产资料市场、技术市场、资金市场、信息市场、劳务市场，并开发房地产市场；开展竞争，鼓励竞争，并将市场竞争机制引入投资招标、人才招聘、工资浮动；为适应市场调节的需要，在管理体制上实行厂长、经理承包责任制，在所有制上以合资、独资、个体、集体、合股经营为主，国营企业为辅；在价格管理体制上，以市场供求调节价格为主，国家定价和指导价格为辅。

3. 以贸工农经济结构为基础。

厦门因为在建国后处于战争的第一线，成为封闭型的工、农、贸产业结构，目前正向贸、工、农型转化。其他 3 个经济特区，均按贸、工、农型产业结构安排生产力布局。工业以生产出口产品为主，农业也以创汇农业为主。特区的经济运行机制均为发展出口商品服务。

4. 以法律监督、行政干预为手段。

由于经济特区的各种经济活动是以价值规律为主要调节方法，难免在竞争中产生盲目性，甚至会产生损人利己、投机倒把、损公肥私等违法行为。为保障经济特区各项经济活动充满生机，在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同时，还加强各项法律法规的建设，使各项经济活动均纳入经济法规的监督和管理范围之内，在必须时辅之以行政手段进行干预。

各经济特区除了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外，还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如森林法、婚姻法、民事诉讼法以及中外合资经

营法、国外企业法、有关税法外汇管理条例等单行法规。同时各个经济特区又制定各自具体法规。如：特区土地使用管理规定、特区企业管理规定、特区劳动管理规定、特区技术引进规定、特区进出口物资优惠待遇和管理规定等等。